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2〕103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西安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124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10000013Z135060009003）预算 80000 万元，专项用于陕西省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请通

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市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严格按照国家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将 2023 年项目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三、请你市多渠道筹集资金，及时足额落实相关配套资金投入保障。

四、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按期完成 2023 年投资和建设任务。要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间，围绕工程建设任务时间节点，倒逼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尽快实施、尽快见效。

附件：1.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预算表

2.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